

五华县琴江、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偿使用权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\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\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五华县琴江、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偿使用权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五华县琴江、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偿使用权						
公示名称	五华县琴江、五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偿使用权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	
	序号	投标人	技术得分	商务得分	价格得分	总得分	
	1	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40.94	22.00	10.00	72.94	
	2	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40.57	18.00	10.00	68.57	
	3	中昇建设(广东)有限公司	25.40	18.00	10.00	53.40	
	4	五华县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9.26	34.00	10.00	93.26	
	5	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38.31	24.00	10.00	72.31	
	6	广东港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27.93	18.00	10.00	55.93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五华县市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91441424MA4UP3Y29A	1	总报价（万元）： 60022	按照国家、行业、广东省、梅州市、五华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（相关规范如有新版，则按新版执行）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	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20 年，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算。其中建设期 4 年，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，至项目“护岸	资格情况：完全响应； 业绩情况：本项目无相关要求。	资质资格：本项目无相关要求； 业绩：本项目无相关要求。

				格。	工程、碧道工程”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；运营期 16 年，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。			
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1440101691533323M	2	总报价（万元）： 60016	按照国家、行业、广东省、梅州市、五华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（相关规范如有新版，则按新版执行）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。	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20 年，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算。其中建设期 4 年，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，至项目“护岸工程、碧道工程”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；运营期 16 年，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。	资格情况：完全响应；业绩情况：本项目无相关要求。	本项目无相关要求。	资质资格：本项目无相关要求；业绩：本项目无相关要求。
梅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441400196270351P	3	总报价（万元）： 60020.8	按照国家、行业、广东省、梅州市、五华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（相关规范如有新版，则按新版执行）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。	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20 年，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算。其中建设期 4 年，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，至项目“护岸工程、碧道	资格情况：完全响应；业绩情况：本项目无相关要求。	本项目无相关要求。	资质资格：本项目无相关要求；业绩：本项目无相关要求。

					工程”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；运营期 16 年，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。			
异议受理部门		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			联系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60 号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	叶工			联系电话	0753-4433102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	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			联系电话	0753-4433102		
联系地址		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60 号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	2025 年 8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		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9 月 2 日 00 时 00 分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

招标人：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
2025 年 08 月 29 日